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4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0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297,471.30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392,702,528.70 元。

截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72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11,724,012.87 元。其中：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 411,204,632.21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19,380.66 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投入募投项目，实际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二）2026 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302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50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截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950,123.67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442,049,876.33 元。

截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德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6]00000006 号），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45,275,455.82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61,736,728.44 元；前期已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建设，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83,538,727.38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人民币 196,774,420.51 元，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55.49%。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分别于 2020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其进行修订、于 202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其进行修订、于 2025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其进行修订、于 2025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其进行修订、于 2026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其进行修订。

（一）2021 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分别为 793900052710206、633676459），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与德邦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耐普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原计划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复合衬板技术升级和智能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智利子公司年产 4000 吨矿用耐磨备件项目”。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将募投资金 14,000 万元按照 2022 年 11 月 11 日汇率折算为 19,469,592.67 美元，由智利耐普自有美元资金账户转入智利耐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利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90-002-445-102），同

日，公司与智利耐普、德邦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利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了国金证券担任公司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与国金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发行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原保荐机构德邦证券尚未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由国金证券承接。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发生变更，为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国金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智利耐普、国金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智利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西耐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793900052710206	284,500,000.00	--	已注销
江西耐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3676459	110,000,000.00	--	已注销
智利耐普	中国建设银行智利分行	69000-2445-102(美元)		0	
	合计		394,500,000.00	0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797,471.30 元。

注 2：因“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已使用完毕并于本期结项，原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 633676459）不再使用并已注销。

注 3：“复合衬板技术升级和智能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使用完毕，对应的募集资金银行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793900052710206）不再使用并于 2026 年 3 月注销。

（二）2026 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分别为 8115701012000342262、8115701011700342265），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秘鲁年产 1.2 万吨新材料选矿耐磨备件制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秘鲁耐普，因此秘鲁耐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设立了 NRA 专项账户（专户账号为 NRA8115701012900344960），用于存放“秘鲁年产 1.2 万吨新材料选矿耐磨备件制造项目”项目的募集资金。并由公司、秘鲁耐普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西耐普	中信银行上饶分行营业部	8115701012000342262	125,000,000.00	0	已注销
江西耐普	中信银行上饶分行营业部	8115701011700342265	319,339,622.64	76,776,782.20	活期存款
秘鲁耐普	中信银行上饶分行营业部	NRA8115701012900344960	0	314,120.35	活期存款
	合计		444,339,622.64	77,090,902.55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289,746.31 元；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8115701012000342262）将不再使用，公司已注销该专户，注销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注 3：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7,090,902.55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196,774,420.51 元差额 119,683,517.96 元。差异的主要原因有：（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0,000 元进行现金管理；（2）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316,482.04 元。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和附表 3、《2026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2、《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2 日

附表 1

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270.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172.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6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复合衬板技术升级和智能改造项目	是	29,000.00	14,270.25	0	15,284.33	107.11%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000.00	11,000.00	0	11,000.00	100.00%	2021 年 11 月	不适用	是	否
3. 智利子公司年产 4000 吨矿用耐磨备件项目	是		14,000.00	51.94	14,888.07	106.34%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0,000.00	39,270.25	51.94	41,172.40	104.84%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复合衬板技术升级和智能改造项目”项目是对原有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和升级，与公司生产线融合度很高，经济利益实现的方式也是高度关联，项目效益无法在客观上区分核算； 2. “智利子公司年产 4000 吨矿用耐磨备件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项目工程施工已完成，由于生产许可尚未批复，尚未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及其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计划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复合衬板技术升级和智能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于“智利子公司年产 4000 吨矿用耐磨备件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智利。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复合衬板技术升级和智能改造项目”新增一处实施地点。新增实施地点距离公司现有厂区直线距离不足 100 米,公司已经获得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计划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复合衬板技术升级和智能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智利子公司年产 4000 吨矿用耐磨备件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因“复合衬板技术升级和智能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使用完毕，公司对该项目结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智利分行 69000-244-1101）不再使用并已注销，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账户注销结息收入余额 3,190.8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智利子公司年产 4000 吨 矿用耐磨备件项目	复合衬板技术升级和 智能改造项目	14,000.00	51.94	14,888.07	106.34%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4,000.00	51.94	14,888.07	106.3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耐普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原计划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复合衬板技术升级和智能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智利子公司年产 4000 吨矿用耐磨备件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复合衬板技术升级和智能改造项目”项目是对原有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和升级，与公司生产线融合度很高，经济利益实现的方式也是高度关联，项目效益无法在客观上区分核算；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附表 3

2026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204.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73.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27.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秘鲁年产 1.2 万吨新材料选矿耐磨备件制造项目	否	32,500.00	31,704.99	3,673.67	12,027.55	37.94%	202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00%	2026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5,000.00	44,204.99	16,173.67	24,527.55	55.4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秘鲁年产 1.2 万吨新材料选矿耐磨备件制造项目”募投项目计划于 2027 年 6 月投产，尚未投产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8,353.87 万元。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德皓核字[2026]00000538 号鉴证报告。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353.87 万元，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置换事宜发表了书面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3,4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12,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7,090,902.55 元存放于国内中信银行上饶分行营业部专户内；（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12,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